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百千万工程”基层数据空间服务二期项目

项目投资：150 万元。

二、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机关 4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0763-5817609

联系人：朱文锋

三、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服务内容：对“清远市清新区“百千万工程”基层数据空间服务二期项目”实施、验收阶段的建设内容实行全方位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其他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服务要求：

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承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确保工程实现承建合同的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施工安全；确保项目建设能满足甲方的业务要求及符合设计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驻人员完成项目交付。

七、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计价标准：审核费用参照《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 2019版》计算，中介服务机构可作为参考制定，最终服务报价为项目一次性含税固定总价，不再补充其他费用。

八、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清远市清新区“百千万工程”基层数据空间服务二期项目监理服务结束为止。

九、验收标准

中介服务机构向业主交付全套项目监理资料，经业主确认后完成合同约定。

十、结算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并档案移交后，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的结算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未经业主书面同意因个人原因或所在单位原因中途退出监理项目任务、工作质量和态度原因造成业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和标准，导致业务中止或结果无效，或者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的，业主除不予支付或相应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可视情节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或相关人员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补充合同：无。

解决争议方式：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争议仍未解决的，业主及中介服务机构双方一致同意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5月20日